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4-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492,958.9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3,449,295.90 元，加 2013 年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721,535.49 元（2013 年初未分配利



润 426,797,461.69 元, 扣除 201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1,075,926.20 元), 2013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765,198.54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05,379,63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183,518.82 元(含税), 剩余 389,581,679.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进行修改,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原文为:

本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13 年的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运作，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履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3年，公司在发生收购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经营行为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切实保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3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